证券代码：300563　　证券简称：神宇股份　　公告编号：2026-071

债券代码：123262　　债券简称：神宇转债

神宇通信科技股份公司

关于不向下修正神宇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至 2026 年 10 月 30 日，神宇通信科技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 2026 年 10 月 12 日至 2026 年 10 月 30 日已出现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即 32.83 元/股）的情形，触发“神宇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2、2026 年 10 月 30 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决定本次不行使“神宇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利，同时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次一交易日起六个月内（2026 年 11 月 2 日至 2027 年 5 月 1 日），如再次触发“神宇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件，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在此期间之后（2027 年 5 月 1 日后首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如再次触发“神宇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件，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神宇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1、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神宇通信科技股份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409号）同意注册，公司于2025年12月11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可转换公司债券5,000,000张，每张债券面值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500,000,000.00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本次可转债于2025年12月3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神

宇转债”，债券代码“123262”。

2、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2025年12月17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2026年6月17日至2031年12月10日。

3、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历次调整情况

2026年1月1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限制性股票归属增发股份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因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以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股份上市。“神宇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39.31元/股调整为38.8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6年1月20日起生效。

2026年5月18日，公司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202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股份总数179,430,526股，增加2023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以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已归属的2,706,000股，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已回购股份2,904,150股后的总股本179,232,37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0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35,846,475.20元（含税）。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总股份发生变化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公司于2026年5月28日（股权登记日）实施202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募集说明书》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神宇转债”的转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神宇转债”转股价格由原来的38.82元/股调整为38.6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6年5月29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神宇转债”的最新转股价格为38.62元/股。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如下：

1、修正权限及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将在符合条件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的期间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不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具体说明

截至 2026 年 10 月 30 日，公司股票自 2026 年 10 月 12 日至 2026 年 10 月 30 日公司股票已出现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神宇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 85%（即 32.83 元/股）的情形，已触发《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神宇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以及对公司长期稳健发展与内在价值的信心，董事会决定本次不行使“神宇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利，同时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次一交易日起六个月内（2026 年 11 月 2 日至 2027 年 5 月 1 日），如再次触发“神宇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件，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在此期间之后（2027 年 5 月 1 日后首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如再次触发“神宇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件，届时公司董

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神宇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神宇通信科技股份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三十日